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南安市同荷兰林堡省海伦市 探讨建立友好合作交流意向书

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南安市的邀请，荷兰林堡省海伦市代表团于2013年10月访问南安市。访问期间，双方就南安市和海伦市建立友好合作交流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南安市和荷兰林堡省海伦市，为发展南安市和海伦市的友好合作关系，增进两地人民的了解和友谊，同意签署本意向书，以共同促进两地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和经贸、文教等多领域的往来，积极开展在“月亮之光”项目、石材产业、农产品贸易、旅游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和合作，为今后南安市和海轮市建立友好合作交流关系共同努力。

本意向书于2013年10月14日在南安市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荷兰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福建省南安市代表

荷 兰
林堡省海伦市代理市长
Maria Frederica Antonia, Romans

二〇一三年十月 日